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合同编号：12N0907009902025605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 JZZC2025-C3-00476-005
供应商（乙方）： 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CZZC2025-C3-020083-GXDC
签订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 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5 分标板利乡那忙村 ；
- 服务内容及范围： 板利乡那忙村村庄全域，工作内容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板利乡那忙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5 分标板利乡那忙村	1	项	149000.00	149000.00	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采购需求。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 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第八条 成果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合同履行地点为: 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章）：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330712094R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7754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055149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林支行
账号：	账号：200295010400116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并提交成果。 (2)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3) 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 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直到通过审查。 (4)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工作。 (5)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并提交成果。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叶新波、袁海明、邓小芸、邢亮、宁琦、廖开观、施铖、康子涵、农国亮、杨声兴、陆远方、谭培云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深度参与本项目设计。	
4. 其他具体事项: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 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 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 (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注: 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5 分标）	
项目编号	CZZC2025-C3-020083-GXDC	
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5 分标板利乡那忙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	
合同签订日期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784203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铎文
	联系电话	0771-7886187
广西大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新城路鸿都大厦 4 楼		
电 话：0771-7886187		

二、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83-GXDC

分标： 5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位（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	（1）规划范围为驮卢镇雷州社区村庄全域。工作内容为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驮卢镇雷州社区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一、村庄规划编制具体要求 （一）规划定位：本次村庄规划要求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 （二）规划重点：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目标开展，重点围绕村域发展问题，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确定村庄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为统领，统筹安排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村庄特色与风貌管控、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形成村域“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三）规划原则：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	1	149000	149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位（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 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 （一）规划编制内容包含规划文本、规划附图、规划附表、规划数据库等。 （二）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 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域主要控制 指标表、村域规划重大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居民点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 4.规划数据库：电子数据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栅格图件、规划说明、规划表格及其他材料、矢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档。电子成果数据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桂 自然资办〔2021〕86号）汇交要求。 5.规划成果应满足全域整治试点项目的需求，做好与全域整治项目的落地衔接。 （三）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位（元） ②	单项合价 （元）③= ①×②	服务要求 （含服务 期限）	备注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字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或DOCX格式文件，附表采用XLS或XLSX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GIS或CAD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格式。 （电子数据成果格式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 86号））。					
.....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拾肆万玖仟元整</u> （¥149000.00元）。							
5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江州区2025年村庄规划项目（CZZC2025-C3-020083-GXDC）-分标5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叶新波	无	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83-GXDC

采购项目名称：江州区 2025 年村庄规划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5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承诺：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生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响应承诺：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三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响应承诺：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承诺：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验收要求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响应承诺：验收要求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响应承诺：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4)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工作。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成交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4)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仍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区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工作。	
七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响应承诺: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八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响应承诺: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无偏离
九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 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在支付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响应承诺: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 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在支付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十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响应承诺：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弘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0日

